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就（其中包括）要約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其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